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H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或其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3港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票数量为307,000,000股。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河北建投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H股股份，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全资子公司不得进行该等转让。但在中国法律及公司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河北建投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河北建投承诺按其规定执行，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全资子公司按其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13,510,000港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约80%用于风电项目和燃气电厂项目建设，约2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性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H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拟以现金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与其签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河北建投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拟认购股份数量为307,000,000股，认购价格为4.93港元/股，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1,513,510,000港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H股股票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以便于适当时机酌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等；

2、决定或追认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及注册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批准及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的公告及披露文件）；

3、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5、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有）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6、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申请上市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

8、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动，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上述第1-8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6、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相关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境内外相关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股票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高效开展，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以免于遵守全面要约责任的议案》

截至目前，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2,058,841,253股A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5%。本次发行完成后并假设完成前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之持股比例将增至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2.43%。

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第26.1条，除非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之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之任何代表（以下简称“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否则根据认购协议配发及发行H股股票将导致河北建投须就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证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除外）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责任。

为此，河北建投将代表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豁免注释1向执行人员申请清洗豁免。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清洗豁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河北建投或其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H股股份将触发河北建投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且河北建投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子公司不得进行该等转让（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因此，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河北建投免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周文港先生、杨晶磊先生、陈奕斌先生及刘斌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认购协议》的条款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同意成立由本次发行及清洗豁免中并无直接或间接利益的全体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杨晶磊博士、陈奕斌先生、刘斌先生、卢荣先生、赵士毅先生）组成的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出意见；同意委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清洗豁免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自行或其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数量为30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3,510,000港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或其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价格为4.93港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与河北建投签署《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尚待履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河北建投、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上市及买卖等手续，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连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8.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03.31	
	总资产(万元)	32,305,459.93	
	净资产(万元)	13,691,717.47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9,741.26	
	净利润(万元)	173,012.17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4.12.31	
	总资产(万元)	31,403,985.40	
	净资产(万元)	13,583,877.0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0,977.89	
	净利润(万元)	587,296.58	

注：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3港元/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主体

甲方：河北建投

乙方：公司

（二）认购价格

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的认购价格为4.93港元/股。

（三）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认购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H股数量为307,000,000股（以下简称“认购股份”）。

认购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1,513,510,000港元。

（四）协议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方可交割：

（1）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规则26豁免注释1授予清洗豁免，以豁免因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所导致甲方对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证券（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除外）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以下简称“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以至少2/3的票数通过决议，以批准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交易；

（3）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以至少75%的票数通过决议，以批准清洗豁免；

（4）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以至少2/3的票数通过决议，以批准甲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豁免因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触发的全部股份要约收购义务；

（5）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允许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及允许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6）符合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就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施加（不论根据上市规则、守则或其他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

（7）已取得实施或完成本协议下拟进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备案，且有关批准及备案维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或备案。

若上述条件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满足，则本认购协议应终止及失效，而甲方及乙方应获免除其项下的所有责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但于有关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权利及义务除外。

（五）交割

本次认购应于认购协议所述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第5个工作日或双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日期交割（以下简称“交割日”）。于交割日，认购方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而乙方应指令其H股股份登记机构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以及将认购方及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的H股股东名册并向认购方颁发股票证书。

（六）限售期

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交割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子公司不得进行该等转让。但在中国法律及乙方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甲方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承诺按其规定执行，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全资子公司按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交割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认购股份产生额外H股股份的，则该等额外H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

除因认购协议项下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认购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认购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认购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认购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协议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认购协议；

3、若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股东会、河北省国资委、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或批准（包括清洗豁免），认购协议自动解除；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经双方书面确认。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下列因素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加快项目发展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新能源领域（即风电业务）及清洁能源领域（即天然气业务）。

对于风电业务，公司的风电项目核准容量近年达到新高，2023年核准容量为1.44百万千瓦，2024年为3.28百万千瓦。于2024年底前，待建风电项目的累计核准容量已超过4.31百万千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风电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对于天然气业务，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已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并正加速其一体化发展。天然气发电具有效率高、启停快、操作灵活及环保等特点。预期燃气发电厂将成为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新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凭借公司于天然气业务的优势，包括自有气源、接收站及管道设施，本公司旨在建立以燃气发电厂为核心的产业链，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终端用户销售的市场份额，提高接收站及管道设施的利用效率，并提升天然气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于2024年底前，公司燃机的累计核准容量已达2,880兆瓦。鉴于天然气业务持续增长，建设燃气发电厂的集资需求将大幅增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有助加快公司新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

（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定性及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于2024年12月31日，由于项目建设及业务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7.7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补充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定性，并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从而支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及稳健发展。

（三）透过控股股东全数认购提振市场信心及支持高质量发展

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的认购方（作为唯一认购人）将全数认购公司拟发行的H股。此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并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H股股票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凌云	文俊宇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电子信箱	lingyun.deng@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00,130,616.17	34,627,926,670.90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8,921,074.04	13,342,271,341.47	3.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93,324,103.70	7,911,932,042.08	-6.55
利润总额	925,460,104.28	987,570,576.52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517,582.93	811,232,632.39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952,625.73	759,420,130.99	-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3,249.61	-51,650,542.11	7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83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8	0.3023	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2985	5.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8	681,172,979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4.21	381,423,50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52	40,846,897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1.33	35,726,222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9,246,03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3	27,582,7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5,437,23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3,963,672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1,076,500		无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4,090,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股东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俞其兵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2、股东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4、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更名及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在公司战略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发展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变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

2、职责调整。战略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新增科技创新规划相关管理职权，并强化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统筹力度。为匹配战略委员会新名称及职能定位，同步对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职责描述、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形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体系保持一致。

3、其他。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主任委员人选、任期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5年上半年，受房地产低迷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玻璃行业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行，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经营压力加大的挑战。面对复杂市场环境，公司坚守战略定力，锚定“主业聚焦、科创引领、新质生产力培育”方向，制定《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25-2030年）》，昭通、马来西亚光伏玻璃项目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深化，海外份额持续提升；持续深入精益管理，通过标杆对标与“工艺、质量、成本”联动机制强化成本控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占比，整合供应链筑牢资源保障，叠加财务风控与合规体系升级，夯实发展根基；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加速落地，人才机制创新为战略落地注入动能；董事会换届、取消监事会顺利实施，优化了治理效能，“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领先居前，投资者互动深化，叠加持续现金分红彰显长期价值担当，实现战略、运营与资本的协同共进，运营能力与内生动力稳步提升，保障了经营稳健性与可持续性。同意公司编制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更名及实施细则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更名及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科技创新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当前，公司正处于推进中长期战略规划、拓展光伏玻璃、精密玻璃等高端业务的关键阶段，亟需通过治理机制优化，强化对科技创新规划的顶层设计与统筹管理。

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凸显科技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驱动作用，激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助力新质生产力打造，推动公司在技术研发、产业升级及新兴业务布局等领域实现持续突破，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修订并完善《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以更好地适配公司战略升级与产业创新需求。

二、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调整内容

1、名称变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

2、职责调整。战略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新增科技创新规划相关管理职权，并强化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统筹力度。为匹配战略委员会新名称及职能定位，同步对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职责描述、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形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体系保持一致。

3、其他。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主任委员人选、任期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旨在通过治理机制优化，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的顶层统筹，为公司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巩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成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一）深化战略引领，锚定长期发展方向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定战略定力，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与内外部资源禀赋，制定并推出了《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25-2030年）》，构建了新一轮战略发展体系。确立“聚焦主业和优势领域，以科技创新引领为核心，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构建产品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明确“强基工程”（2025-2026年）实施路径，推动全产业技术突破与综合竞争力提升，为长期发展筑牢根基。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昭通基地第2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已点火，马来西亚沙巴基地第2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已进入商业化运营，剩余在建的1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有序实施，光伏玻璃产能持续释放，进一步巩固光伏玻璃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光伏玻璃产能13,000t/d，位列行业前三）。

（三）加速国际化布局，拓展发展空间

作为国内最早出海的玻璃企业之一，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马来西亚基地凭借地缘优势直接辐射东南亚组件厂，有效规避区域贸易壁垒，海外产能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通过优化海外营销策略、强化本地化运营，海外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为平滑区域周期差异、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奠定基础。

二、优化管理，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

（一）深化精益管理，强化成本控制

建立常态化产业评估机制，选取行业头部企业作为对标标杆，常态化开展对标分析。从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多维度进行量化剖析，精准识别差距并制定针对性改进举措。聚焦原材料、能耗、人工等关键成本要素，推行“工艺优化-质量提升-成本下降”联动机制。通过精细化生产工艺优化与全流程质量管控，力争实现单位产品成本的行业领先地位。上半年，通过管理效能提升与技术创新，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产品价格下行、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制定存货专项清理计划与应收账款清收方案，严格控制资金占用，进一步提升资